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
提供反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反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普互联”）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，授信期限 2 年。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关村担保”）拟为新普互联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。公司拟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新普互联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669920976P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- 4、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一层 026 室

5、法定代表人：饶轩志

6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人民币

7、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（不含医用软件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产品设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企业策划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批发日用品、服装、文具用品、电子产品、工艺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8、成立日期：2007 年 12 月 03 日

9、与公司关系：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10、新普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11、新普互联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元

	2020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19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307,138,675.40	1,042,060,959.92
负债总额	996,603,211.66	737,661,467.11
流动负债总额	966,425,259.63	694,439,408.19
净资产	310,535,463.74	304,399,492.81
	2020 年 1-6 月 (未经审计)	2019 年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980,769,348.15	2,027,824,654.02
利润总额	8,851,636.18	80,579,728.59
净利润	11,827,233.41	77,930,864.52

三、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7002397338

3、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4、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杨荣兰

6、注册资本：291,300 万人民币

7、经营范围：融资性担保业务、贷款担保、票据承兑担保、贸易融资担保、项目融资担保、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、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、债券担保、诉讼保全担保、投标担保、预付款担保、工程履约担保、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、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、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、以自有资金投资；（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）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8、成立日期：1999 年 12 月 16 日

9、与公司关系：中关村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0、中关村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

债务人、被担保人：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担保人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反担保人：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饶轩志夫妇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担保金额：3,000 万元

担保期限：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。

反担保期限：以反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。

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新普互联融资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，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提高新普互联的融资能力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。新普互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

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为新普互联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若上述反担保全部实施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9,217.51万元（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0年9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美元=681.21人民币元计算，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9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净资产（合并报表）的44.8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6日